



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修正簡介

彭鳳振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配合教育部學校午餐政策，自民國 80 年起以半價提供當期新鮮食米予學校，續自 96 年元月起試辦團膳採購學校優惠食米，經地方政府與農委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當地分署審核通過後，團膳廠商繳款並提領食米。另於 106 年開放團膳廠商免經地方政府審核，直接申購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學校範圍擴大延伸至公私立幼兒園及高中職。如團膳廠商委託專業代煮飯公司烹煮米飯者，亦得申購學校用餐食米。如今，已全面滿足公私立幼兒園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程中各校學生對於半價優惠

食米的需求。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農委會近年每年修正「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104～107 年歷經整併團膳申購與學校申購規定、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食米標準修正，調整相關條文、配合四章一 Q 及簡化行政作業與衡酌實務現況，修正食米撥售對象、資訊系統與相關行政作業，以及酌予調整每人每餐消費量標準。

考量「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及「農糧署南區分署辦理專業煮飯公司與團膳廠商契約烹煮學校用餐食米規定」，其涉及契約關係之相關規定尚需補強，爰為強化與申購單位契約形式與內容，對要點規定進

行重大變革性修正。

貳、內容介紹

為完善與申購單位（學校、團膳廠商）以及專業煮飯公司間契約關係與精進實務，經農糧署、農糧署各區分署（簡稱分署）、農委會法制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單位多次研商，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農糧字第 1081097215A 號令發布修正「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另依該修正要點，訂定「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專業煮飯公司接受團膳廠商委託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契約書」（範本），由分署與學校、團膳廠商及專業煮飯公司辦理簽約事宜。其具體修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行政規則部分

- (一) 食米數量計算：為免與三章一Q（吉園圃標章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退場）政策之食米補貼重複，增訂供膳菜單中，米飯使用有機米、履歷米、五穀米或其他種類米者應註明。（第 12 點）
- (二) 明訂繳款期限：申購單位 7 個工作日內應繳付食米價款。（第 13 點）
- (三) 刪除樣品米提供：申購單位如對品質、重量有疑義，現行由分署接獲通知後 2 日內，派員會同現場處理，爰刪除現行有關提供驗收比對用樣品米之規定。（第 17 點）
- (四) 保證金遞延：如團膳廠商確定繼續承攬下一學年度團膳業務者，得函請分署同意遞延後，免退還保證金，若有不足部分應予補足。（第 19 點）

二、契約書（範本）部分

（一）通則部分

農糧署所訂「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專業煮飯公司接受團膳廠商委託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契約書」（範本），均適用下列通則：

1. 團膳廠商之「同一廠商」定

義：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屬重大異常關聯之解釋辦理，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廠商，即為本契約所謂「同一廠商」。

2. 簽訂之契約指明係雙方合意，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不適用訴願法，免除混淆產生不必要之行政訴訟程序，節省行政資源。

（二）「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

（範本）：由學校或團膳廠商與農糧署簽訂

1. 契約範本包含申購單位應遵循買賣之各項工作，以及各項違約罰則2大部分。
2. 修正罰則及爭議處理原則：契約違約之罰則及處理原則統整，均條列於契約範本，包括逾期繳款、逾期提領、未經同意移儲食米至校區外或廠區外、登錄不實、未依期限改善者、混用進口米、變更用途，或違規之轉借、轉讓、贈與，或提供不實核銷食米數量之收據（或憑證）等。

各項罰則均有重大變更，並新增分署裁量空間，例如現行混用進口米一旦查獲即永不得申購，修正為第 1 次查獲者視情節輕重，停止 3 個月～1

年內申購資格，第2次查獲者永不得申購。

(三)「專業煮飯公司接受團膳廠商委託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契約書」(範本)：專業煮飯公司係指專營代工烹煮米飯之公司。團膳廠商得委託專業煮飯公司烹煮學校用餐食米，每學年並由分署、團膳廠商及專業煮飯公司簽訂三方契約，契約要項為：

1. 明訂專業煮飯公司應提具烹煮流程說明書、工廠登記及營利證明文件、HACCP或ISO 22000證書、衛生檢驗合格文件。
2. 明訂團膳廠商、專業煮飯公司之作業與管理責任及罰則。

(1) 團膳廠商應監督專業煮飯公司，確實履行契約及辦理各項食米自主管控作業。如經查核專業煮飯公司有浮報或

虛報數量、流用、混摻等不當使用情形，團膳廠商應負連帶責任。

(2) 未將公糧食米全部供作學校用餐使用，沒收團膳廠商保證金及收繳懲罰性違約金等。

參、結語

政府以半價優惠供應學校優質冷藏食米，對於吸收物價上漲有其功能，有助穩定學校午餐價格，節省餐費負擔，並養成學童愛吃米飯習慣，實現照顧學童美意。

為辦理供應公糧學校用餐食米業務，與時俱進修訂「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將政策目的、作業流程與方式明確訂於要點。食米買賣之標的、交易方式以及品質與流向之確保，都需要完整契約規範，政府會落實履約管理，保障用餐食米品質，讓學童吃到新鮮、營養好吃的米飯。

學童食用午餐情形。

